

# 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中标通知书

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委托,就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采购编号: MYWZ-20200109003)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已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单位。请按下述成交结果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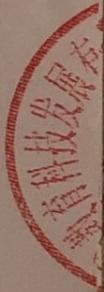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
签约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价	人民币: 叁佰柒拾壹万元整 ¥3710000.00 元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 尤老师, 0577-56570517 成交单位联系人: 鄢伟光, 13811835311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采购人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

## 项目采购合同

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甲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东楼 16 层

联系人：郜伟光

电 话：010-82366621

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清华附中”）友好  
协商，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依托清华附中优质教育资源，  
进一步促进温州市瓯海区教师、校长队伍的专业成长和内涵提升，提升温州市瓯  
海区教师和学生的学科视野和学科素养，培养更多名教师、名校长、优秀学生。

就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名师  
帮带、优师代培、教研互动、资源共享”等方式，充分发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  
教育理念和教学成果优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带动甲方学校教师专业发  
展和教学质量提升，共同推进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

#### 第二条 合作目的

引入清华附中教师成长体系，完善甲方学校教师自我发展机制，提升甲方学  
校教师整体水平，通过多层次全方位合作通道，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建。

#### 第三条 合作内容（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一) 以清华大学的技术和理念作支撑，立足清华附中多年来优秀、丰富的办学经验，在清华大学、清华附中以及国内基础教育领域的优秀顾问专家团队的指导下，推进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

(二) 以 STEAM 课程和创客空间为抓手，整合清华附中及清华大学优质特色教育资源，建设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STEM 教室。

#### 第四条 经费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 3710000.叁佰柒拾壹万 元整  
(¥ 3710000 .00 元)。  
2.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第五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拾 年。

2.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协议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无论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协议是否生效，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六条 协议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政策变更、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3.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温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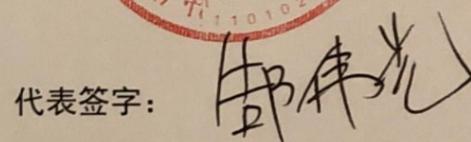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 1 月 20 日

